**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比、评审提供基础、客观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党员培养发展等。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S）包括基本素质（S1）、课程学习成绩（S2）、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S3）、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S4）、学生工作（S5）等。

第四条 基本素质测评（S1）分为：思想政治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 思想政治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 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 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 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第五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班级民主评议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S1=S1′×60%+S1″×40%，其中，S1′为班级民主评议分数，满分100分，采用逐人评分制，参加班级民主评议的人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90%；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100分，其评分结果为S1″。

第六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不合格：

1. 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三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2. 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4. 无特殊原因而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5.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不合格者；

6. 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7. 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8. 在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第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S2）

1. S2为研究生测评学年的平均成绩，测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内所修的全部课程。

2. 课程评价 S2采用加权平均分表示，即：参加测评的课程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求和后除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计算 公式（1）如下：

 （1）

式中： di—单科成绩、fi—单科学分、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第八条 科研成果与创新实践能力测评（S3）

1. 科研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每学年测评截止日期内通过自身努力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授权、学科竞赛等。研究生取得的成果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能够提供成果的原件或相关佐证材料；专利、实用新型的申请及论文投稿日期需在研究生学制年限内；其它要求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业绩要求的暂行规定》执行。

2. 科研成果（S3）测评采用分项加分累加的办法，计算公式（2）如下：

 （2）

其中：S3——科研成果测评实际得分

Ki——各项科研成果分值

n——参加测评的科研成果总数

3. 各项科研成果的具体加分办法

（1）科研成果获奖分值

a.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办法

国家级奖：排名前十，学生中排名第一加150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10分；

省部级奖：排名前八，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120 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10分。

b.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加分办法（详见表1）

**表 1**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表（每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 | | | 二等奖 | | | | | 三等奖 | | | | |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 市厅级 | 100 | 50 | 25 | 12 | 6 | 50 | 25 | 12 | 6 | 3 | 25 | 12 | 6 | 3 | 2 |
| 校级 | 10 | 8 | 2.5 | — | — | 8 | 4 | 2 | — | — | 5 | 2.5 | 1 | — | — |

（2）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类）分值

研究生发表的每篇高水平学术论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认定由各单位自行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各单位可参照学校制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的相关规定自行研究制定分值标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必须为学生中排名第一。

（3）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详见表2）

同一成果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分。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且学生排名第二。（导师含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以上所述人员须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备案）

**表 2**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表（每项）

|  |  |  |
| --- | --- | --- |
| 类别 | 学生排名第一 | 学生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
| 发明专利（授权） | 100 | 50 |
| 发明专利（公开） | 20 | 10 |
| 实用新型（授权） | 25 | 12.5 |
| 软件著作（申报联系人须为研究生） | 15 | 7.5 |

（4）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分值（详见表3）

**表 3** 项目分值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主持人 |
| 省立项目 | 20 |
| 校立项目 | 10 |

（5）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详见表4）

|  |  |  |
| --- | --- | --- |
| **国**  **家**  **级**  **国**  **国家级** | **A类** | 主要指竞赛项目主办方为多个国家级部委，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综合性赛事。 |
| **B类** | 主要指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等社会影响广泛、业内权威性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宗委等主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赛事。 |
| **C类** | 主要指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阅读、演讲、写作)、全国大学生旅游创意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赛事。另外包括中国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
| **D类** | 主要指由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大学生儿童诗画暨书法创作比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下属分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赛事。 |
| **省省级**  **级** | **A类** | 主要指国家级A类、B类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以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
| **B类** | 主要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除省级A类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民宗委等主办的全省大学生体育赛事。另外包括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
| **C类** | 主要指由省级高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C类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以及由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全省大学生体育赛事。 |
| **D类** | 主要指由省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国家级D类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以及由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下属分会主办的全省大学生体育赛事。 |
| 注：1.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和上述未能列出标示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分别按相应类别计算。2.相关赛事将综合考虑主办方、参赛规模及影响力等因素的变化作动态调整。 | | |

**表 4** 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最高奖 | | |
| 排名  第一 | 排名  第二 | 排名  第三 |
| 国  家  级 | A类 | 400 | 200 | 100 |
| B类 | 200 | 100 | 50 |
| C类 | 100 | 50 | 25 |
| D类 | 50 | 25 | 12 |
| 省  级 | A类 | 100 | 50 | 25 |
| B类 | 50 | 25 | 12 |
| C类 | 25 | 12 | 6 |
| D类 | 12 | 6 | 3 |
| 其它 | | 30 | 15 | 8 |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数相应递减50%。其它类学科竞赛须单独设立了研究生组竞赛项目，并按照获奖类别与级别给予一定加分，否则不予计分。**第九条** 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测评S4

1. 文体活动测评主要是对由**官方各级部门**公开组织以在校研究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或活动，并根据其类别、层次、获奖级别给予一定加分。

2. 社会实践类测评主要是对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公益等活动，并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其取得成果的层次给予一定加分。

3. 文体评价 S4 采用分项加分累加办法，实际得分（S4）计算公式（3）如下：

（3）

其中：S4——文体测评实际得分

wi——各项文体获奖分值

n——参加测评的文体获奖总数

**表 5**（1） 个人/团体文体活动获奖分值表（每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其他 |
| 一等奖 | 500 | 300 | 150 | 80 | / |
| 二等奖 | 300 | 160 | 80 | 40 | / |
| 三等奖 | 160 | 80 | 40 | 20 | / |
| 其他奖项（优秀奖、组织奖等） | 80 | 40 | 20 | 10 | / |
| 积极参与 | 6 | 5 | 3 | 2 | 2 |

**注：同一项文体活动中累计加分次数≤3**

**表 5** （2）社会实践类加分项与分值（每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事项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其他 |
| 积极参与 | 6 | 5 | 3 | 3 | 1 |
| 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投稿录用 | 12 | 8 | 6 | 3 | 1 |
| 个人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 24 | 16 | 12 | 4 | 1 |

**注：其他类投稿录用加分项每学年次数≤5**

4. 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类事项需通过校、院党政或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见附件《文体与社会实践类活动记录卡》

**第十条** 学生工作测评 S5

1. 学生工作测评对象是指任期连续满一届或 6 个月以上的学生干部（干事）。研究生会成员以研究生处提供并认定的名单为准；班级干部任职名单以培养单位（领域）提供并认定的名单为准。

2. 在研究生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学生工作已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加过测评的不予计分，任该职满两届或 12 个月方可连续参加测评并计分。

3. 学生工作基础测评采用工作实绩考核方式，满分100分，计算公式（4）如下：

S5′=b×60%+j×40% （4）

其中：

b——成员互评最终得分，采取全体研究生会成员或班级干部互评方式，满分100分

j——班主任或研究生处负责管理的老师根据个人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的分值，满分100分

学生工作评价S5 采用工作绩效表示，计算公式（5） 如下：

S5=z×m （5）

其中：S5——学生工作评价分值，用工作绩效度表示。

z——学生工作任职分值

m——学生工作基础测评后对应的等级系数

**表 6** 研究生学生工作任职分值表

|  |  |
| --- | --- |
| 学生工作任职 | 分 值(z)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10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学生（副）书记、研究生团（工）委学生（副）书记 | ≤8 |
| 校研究生会部长 | ≤6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副班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团（工）委委员 | ≤4 |
| 校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委、宿舍长 | ≤2 |

注：身兼多职者，不重复加分。

**表 7** 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  |  |  |
| --- | --- | --- |
| 民主测评结果 | 学生工作基础测评分值区间（S5′） | 系数(m) |
| 优秀 | 90-100分 | 5 |
| 称职 | 80-90分 | 3 |
| 基本称职 | 60-80分 | 1 |
| 不称职 | 60分以下 | 0 |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得分采用权重测评分表示，计算公式（6）如下： （6）

其中：Z——综合测评得分

Si——各项测评得分

Qi——各项测评权重系数

表 8 综合测评权重系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推优 | 各项测评的权重（Q）系数（百分比） | | | | |
| S1  基本素质 | S2  课程学习成绩 | S3  科研创新 | S4  文体/社会实践 | S5  学生工作 |
| 国家奖学金 | 10 | 10 | 60 | 10 | 10 |
|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 10 | 70 | 10 | 5 | 5 |
| 学业奖学金  （三年级） | 10 | 10 | 70 | 5 | 5 |
| 优秀毕业研究生 | 10 | 10 | 60 | 10 | 10 |
| 三好研究生 | 10 | 10 | 60 | 10 | 10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10 | 10 | 20 | 10 | 50 |
| 党团推优 | 10 | 40 | 15 | 15 | 20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所有测评项目的时限从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 期。所有参评成果均指测评期内研究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已经在往年评审测评中计算过的项目（包括学生社团和班级内职务）不得在当年度同一奖项的评审测评中重复计算。

（三）同一科研、文体、社会实践类等项目获不同级别奖，按最高等级予以分数核算。其他未尽项目，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本办法仅供参考，各学院（领域）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细则并在本学院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 文体与社会实践类活动记录卡（样式）

|  |  |  |  |
| --- | --- | --- | --- |
| 事项 | 分值 | 认定人签字  （负责老师） | 认定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处 2021年3月5日印发